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格，选聘程序合规；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工作，本次评估结果和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时的评估结果可比，评估假设、评估参数、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宁金成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耿明斋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刘伟
